

忻州市信访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2
十二、其他说明.....	32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2
(二) 其他.....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负责处理市内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 2、承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信访局交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本局办理的信访事项。
- 3、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各县（市、区）及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4、协调处理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重要信访事宜；协调处理群众来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市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各县（市、区）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 5、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研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总结推广各县（市、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6、负责督促推动基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定期汇总整理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督促基层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发生，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职责。
- 7、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的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市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 8、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 9、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0、职能转变。充分发挥信访部门职能作用，夯实信访工作基础，强化底线思维，增强责任意识，准确把握风险挑战，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推动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矛盾隐患，深化依治访、源头治访、创新治访、综合治访整体水平。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大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力度，全面提升网上信访效能，下大气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忻办字[2019]73号）精神，忻州市信访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案件督办科、复查复核科、网络投诉来信办理科。下属事业单位忻州市信访投诉受理中心，不独立核算。

忻州市信访局人员编制23名，行政12名，事业11名，实有在职职工19人，其中行政9

人，工勤1人，事业9人。退休人员7人，已全部移交到机关养老保险。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33	471.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26.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2	11.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20	11.2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2	23.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3.08	本年支出合计	543.08	543.0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43.08	支出总计	543.08	543.08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3.08	543.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33	471.3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1.33	471.33					
2013101	行政运行	173.42	173.4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00	225.00					
2013150	事业运行	72.91	7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2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1	2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	2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2	1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2	1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	6.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0	4.60					
213	农林水支出	11.20	11.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20	11.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20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2	2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2	2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2	23.02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3.08	302.30	24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33	241.75	229.5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1.33	241.75	229.57
2013101	行政运行	173.42	168.84	4.5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00		225.00
2013150	事业运行	72.91	7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2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1	2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	2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2	1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2	1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	6.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0	4.60	
213	农林水支出	11.20		11.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20		11.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20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2	2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2	2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2	23.02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33	471.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26.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2	11.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20	11.2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2	23.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3.08	本年支出合计	543.08	543.0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43.08	支出总计	543.08	543.0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3.08	302.30	24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33	241.75	229.5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1.33	241.75	229.57
2013101	行政运行	173.42	168.84	4.5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00		225.00
2013150	事业运行	72.91	7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2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1	2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	2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2	1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2	1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	6.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0	4.60	
213	农林水支出	11.20		11.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20		11.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20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2	2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2	2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2	23.0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2.30	243.70	58.60
工资福利支出		235.59	235.5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83	50.8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30	39.3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43	32.4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05	4.0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79	21.7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85	25.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60	15.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51	10.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83	6.8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60	4.6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59	0.5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4.82	14.8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8.20	8.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0		55.6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00		1.00
会议费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培训费	15.00		1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98		0.9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86		2.86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2.3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64		11.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	8.1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88	7.88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3.00		3.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3.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合计	3.00	3.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8.60	58.60		
忻州市信访局	58.60	58.6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	11.20	11.20				
联席办运转经费	12.00	12.00				
驻省工作组工作经费	40.00	40.00				
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20.00	20.00				
智能信访系统建设经费	71.00	71.00				
信访大厅安保人员及劳务派遣 经费	40.00	40.00				
信访督查工作经费	9.00	9.00				
遗属补助经费	4.57	4.57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专项 经费	8.00	8.00				
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经费	25.00	25.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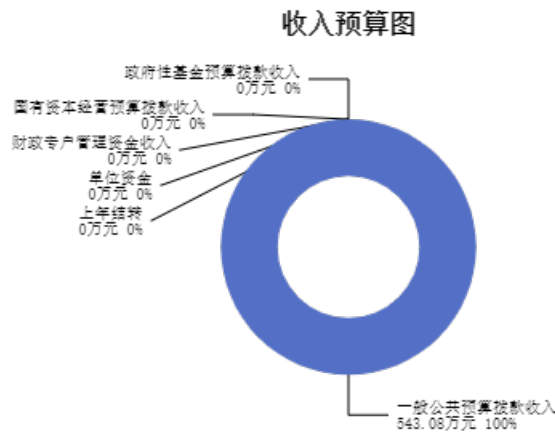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543.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3.0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81.52万元，增加17.6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及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43.0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43.0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81.52万元，增加17.6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及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543.0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3.0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54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3万元，占55.66%；项目支出240.77万元，占44.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3.0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3.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43.0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1.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42万元、农林水支出11.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0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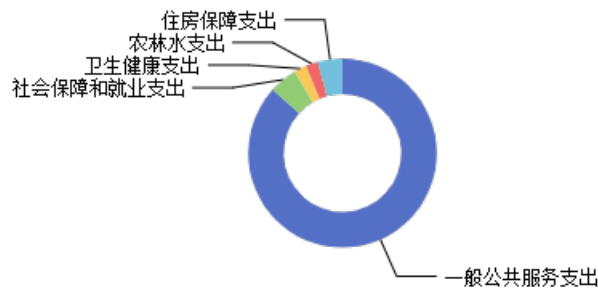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3.08万元,比上年增加81.52万元 , 增加17.6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3.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1.33万元,占86.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1万元,占4.81%；卫生健康支出11.42万元,占2.10%；农林水支出11.20万元,占2.06%；住房保障支出23.02万元,占4.2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2.30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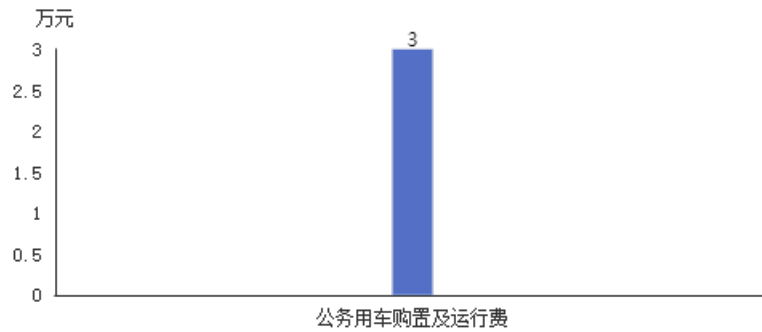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243.70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58.60万元, 主要包括: 印刷费、会议费、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忻州市信访局2023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减少1.78万元，下降2.95%。主要原因是上年因疫情原因减少支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忻州市信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忻州市信访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3.08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见附件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忻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3,801.94		年度资金总额:		603,801.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3,801.94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3,801.9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0316490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忻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8,083.12		年度资金总额：		2,138,083.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8,083.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8,083.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7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21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0316490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忻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184	年度资金总额：		45,7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1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7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4人，赵昱锦477元/月，无取暖补助；郜秀清477元/月，取暖补助2800元；武润婵1095元/月，取暖补助2400元；赵国英1095元/月，取暖补助2800元。					
立项依据		遗属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遗属补助改善遗属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标准发放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标准发放遗属补助，通过发放遗属补助改善遗属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遗属补助，进一步关心单位遗属人员。			通过发放遗属补助，进一步关心单位遗属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	45728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	457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15834273717	填报日期：	2023013017281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忻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信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中央、省关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依据《关于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工作的通知》，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经费28000元/人/年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工作的通知》，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驻村工作人员补助发放工作，严格落实待遇保障，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关于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保障驻村工作。				通过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保障驻村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发放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发放	4人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按标准发放	28000元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按	28000元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按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按	100%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	112000元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	11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质量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15834273717	填报日期：	20230129094616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联席办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忻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信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需要印制各类文件，如电报、《通报》等；对上级交办重点信访事项需要经常性召开协调会；每年固定组织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每季度信访工作例会及重大会议期间。								
立项依据		《忻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0年工作重点》（忻信联办【202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是市委市政府牵头成立的信访工作议事协调类机构，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是市委市政府牵头成立的信访工作议事协调类机构，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								
项目实施计划		1--12月每月印发《通报》，《乡镇考核排队通报》；3月份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6、9、11月份召开季度信访工作例会，视情况召开其他协调会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信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需要印制各类文件，如电报、《通报》等；对上级交办重点信访事项需要经常性召开协调会；每年固定组织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每季度信访工作例会及重大会议期间。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信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需要印制各类文件，如电报、《通报》等；对上级交办重点信访事项需要经常性召开协调会；每年固定组织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每季度信访工作例会及重大会议期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数	≥2次	数量指标	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数	≥2次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100%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100%	
				时效指标	越级上访反映时间	≤1天	时效指标	越级上访反映时间	≤1天	
				成本指标	联席办运转经费项目成本	≤120000元	成本指标	联席办运转经费项目成本	≤1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外出维稳人力物力	低于往年同期	经济效益指标	外出维稳人力物力	低于往年同期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来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来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15834273717		
						填报日期：		20230129112723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省工作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忻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负责我是赴省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劝返接回情况的督查和通报工作;负责我市驻省信访工作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我市赴省到省级各部门正常上访人员的劝接回工作,控制正常上访向非接待场所上访转化;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及五台山风景区驻省工作组和市直单位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的劝返接回工作,做好防止我市非							
立项依据		忻深改办发【2019】60号关于调整市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忻深改办发【2019】60号关于调整市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驻省信访工作组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工作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负责我是赴省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劝返接回情况的督查和通报工作;负责我市驻省信访工作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我市赴省到省级各部门正常上访人员的劝接回工作,控制正常上访向非接待场所上访转化;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及五台山风景区驻省工作组和市直单位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的劝返接回工作,做好防止我市非				负责我是赴省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劝返接回情况的督查和通报工作;负责我市驻省信访工作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我市赴省到省级各部门正常上访人员的劝接回工作,控制正常上访向非接待场所上访转化;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及五台山风景区驻省工作组和市直单位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的劝返接回工作,做好防止我市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劝返人数	全部	数量指标	接劝返人数	全部		
		质量指标	越级接返正常运行率	≥99%	质量指标	越级接返正常运行率	≥99%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发生反应时间	<15分钟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发生反应时间	<15分钟		
		成本指标	越级接返站运行费	≤400000元	成本指标	越级接返站运行费	≤4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人力物力	信访量逐年下降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人力物力	信访量逐年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量减少,促进社会和谐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量减少,促进社会和谐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志强	联系电话:	13994135157	填报日期:	20230129113824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智能信访系统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忻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信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为信访工作提供标准化指引，智能化辅助，规范化检查，通过对信访信息系统的提升和拓展，进一步提高信访事项办理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将“最多访一次”改革措施嵌入系统，市县信访工作法定流程的智能化再造。											
立项依据		《国家信访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信访业务智能辅助系统研发建设的通知》（国信办法【2019】17号文）山西省信访局下发山西省信访局关于转发《国家信访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信访业务智能辅助系统研发建设的通知》的通知（晋信发【2019】02号文）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19年11月17日国家信访局办公室下发《国家信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信访业务智能辅助系统研发建设的通知》（国信办法【2019】17号文），就信访业务智能辅助系统建设给出了明确的任务目标，要求建设智能信访平台。2019年12月26日，山西省信访局下发山西省信访局关于转发《国家信访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忻州市智能信访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小组，制定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为信访工作提供标准化指引，智能化辅助，规范化检查，通过对信访信息系统的提升和拓展，进一步提高信访事项办理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将“最多访一次”改革措施嵌入系统，市县信访工作法定流程的智能化再造。				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为信访工作提供标准化指引，智能化辅助，规范化检查，通过对信访信息系统的提升和拓展，进一步提高信访事项办理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将“最多访一次”改革措施嵌入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购）应用与平台数	1套	数量指标	新建（购）应用	1套					
				新建（购）系统通过验收	100%		质量指标	新建（购）系统	100%				
			质量指标	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	100%	系统功能模块使		100%					
				系统安全等级达标率	100%	系统安全等级达	100%						
				时效指标	系统上线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系统上线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智能信访系统建设成本	≤710000元	成本指标	智能信访系统建	≤7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系统智能化程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系统智能化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智能信访系统建设程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智能信访系统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晓琴		联系电话：		13453001283		填报日期：		20230129121037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忻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信访信息系统依托运营商专线，联通国家省市县乡五级信访工作机构，全市以连通1000多个工作机构，进行信访案件登记、接收、转送、交办、办理。视频会议信息系统是依托运营商专线，连通山西11个地市级信访工作机构、110个区县级信访工作机构及各级横向责任单位的集视频会议、视频培训、视频							
立项依据		《国家信访局关于建设国家信访局视频会议系统有关事宜》（国信发【2017】1号）的通知 国家信访局《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标准规范》 山西省信访局关于转发《国家信访局关于建设国家信访局视频会议系统有关事宜》（晋信发【201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健全公开透明的诉求表达和办理方式”。完善民生热线、视频接访、绿色邮政、信访代理等做法，更加重视群众来信尤其是初次来信办理，引导群众更多以书信、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形式表达诉求，树立通过上述形式也能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小组并制定《忻州市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方案》，《忻州网上视频系统实施方案》，《忻州市视频会议系统所需要的互联网专线费用、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小组并制定《忻州市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方案》，《忻州网上视频系统实施方案》，《忻州市视频会议系统所需要的互联网专线费用、系统运行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健全公开透明的诉求表达和办理方式”。完善民生热线、视频接访、绿色邮政、信访代理等做法，更加重视群众来信尤其是初次来信办理，引导群众更多以书信、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形式表达诉求，树立通过上述形式也能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健全公开透明的诉求表达和办理方式”。完善民生热线、视频接访、绿色邮政、信访代理等做法，更加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软件）数量	全部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软件）	全部		
			更新系统（软件）数量	全部		更新系统（软件）	全部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平均回复时长	<1天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平均回	<1天		
			核心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	<24时/天		核心系统连续提	<24时/天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	及时			
		系统（软件）更新升级及	及时		系统（软件）更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避免重复投入运维费用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对避免重复投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信息系统安全性能的改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信息系统安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信息系统后续可用性及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信息系统后续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晓琴	联系电话：	13453001283	填报日期：	2023012912021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督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忻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度省级督查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厅字[2022]6号）（密件），《忻州市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忻州市信访局负责处理信访事项、综合办理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督促推动基层工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度省级督查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厅字[2022]6号）（密件），《忻州市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忻州市信访局负责处理信访事项、综合办理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督促推动基层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度省级督查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厅字[2022]6号）（密件），《忻州市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忻州市信访局负责处理信访事项、综合办理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督促推动基层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度省级督查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厅字[2022]6号）（密件），《忻州市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忻州市信访局负责处理信访事项、综合办理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督促推动基层工							
项目实施计划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度省级督查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厅字[2022]6号）（密件），《忻州市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忻州市信访局负责处理信访事项、综合办理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督促推动基层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好地发挥督查检查指挥棒作用，落实信访职能，更好地指导全市的信访业务工作。				更好地发挥督查检查指挥棒作用，落实信访职能，更好地指导全市的信访业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查工作开展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督查工作开展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督查工作开展质量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督查工作开展质量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督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督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信访督查工作经费项目成	≤90000元	成本指标	信访督查工作经费	≤9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查工作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督查工作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查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查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15834273717	填报日期：	2023012918370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大厅安保人员及劳务派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忻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申请市信访接待大厅安保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待遇经费的请示》市信访接待大厅配备安保人员,单位劳务派遣5人													
立项依据		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省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极端工作的通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省信访局对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群众信访接待场所安全防范及安全保障工作,设置必要的安保设施、警用安防设备,配备安保力量,以确保信访接待场所规范有序,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防止发生极端、异常信访事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省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极端工作的通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市信访接待大厅安保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设置必要的安保设施、警用安防设备,配备安保力量,以确保信访接待场所规范有序,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防止发生极端、异常信访事件。				设置必要的安保设施、警用安防设备,配备安保力量,以确保信访接待场所规范有序,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防止发生极端、异常信访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		10人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及劳务派遣		10人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		100%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及劳务派遣		100%	
				时效指标		安保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		100%		时效指标		安保人员及劳务派遣		100%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		≤400000元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及劳务派遣		≤4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信访接待场所秩序		规范有序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信访接待场所		规范有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保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保人员及劳务派遣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15834273717		填报日期:		2023012916073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忻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核销部分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忻政办函[2022]9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17]15号）要求， 为法律服务和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立项依据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核销部分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忻政办函[2022]9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17]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忻州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履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职能，办理由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对本市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 为法律服务和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核销部分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忻政办函[2022]9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17]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核销部分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忻政办函[2022]9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17]15号）要求， 党政机关要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忻州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忻州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履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职能，办理由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对本市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忻州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履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职能，办理由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对本市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审核	全部	数量指标	复查复核信访事	全部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审核	审核通过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复查复	审核通过
		时效指标	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复查复核信访事	及时
		成本指标	复查复核项目成本	≤80000元	成本指标	复查复核项目成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法律诉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复查复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法律顾问及公职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15834273717	填报日期：	2023013017535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忻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忻州市司法局 忻州市信访局《关于调整访调对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忻司发[2022]35号)《关于成立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忻司发[2022]36号)要求,信访部门为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配备相应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立项依据		忻州市司法局 忻州市信访局《关于调整访调对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忻司发[2022]35号)《关于成立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忻司发[2022]36号)要求,信访部门为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配备相应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信访事项中的特殊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司法局 忻州市信访局《关于调整访调对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忻司发[2022]35号)《关于成立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忻司发[2022]36号)要求,信访部门为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配备相应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忻州市司法局 忻州市信访局《关于调整访调对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忻司发[2022]35号)《关于成立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忻司发[2022]36号)要求,信访部门为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配备相应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信访事项中的特殊作用。				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信访事项中的特殊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诉讼纠纷数量	减少	数量指标	非诉讼纠纷数量	减少
		质量指标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建立完善	质量指标	非诉讼纠纷解决	建立完善
		时效指标	非诉讼纠纷解决时限	≤1天	时效指标	非诉讼纠纷解决	≤1天
		成本指标	访调对接项目成本	≤250000元	成本指标	访调对接项目成	≤2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秩序	规范有序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秩序	规范有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访调对接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访调对接人员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15834273717	填报日期:	2023013017545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资产账面车辆1辆，原值10.55万元

2、房屋情况：

资产账面无房屋，使用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调配房屋办公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用设备账面原值201.27万元，专用设备25.69万元，家具用具账面原值28.87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3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忻州市信访投诉受理中心为我部门下属不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2023年预算由部门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